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峰：本院受理原告鲍清梅诉被告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6144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被告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鲍清梅借款本金62800元;二、被告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鲍清梅借款利息:以628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按照年利率5.25%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;三、驳回原告鲍清梅其他诉讼请求。】、缴纳诉讼费通知书(结算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